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业委员会文件

中物再风字〔2025〕14号

关于公开征选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专家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推动风光发电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破解退役风光发电装备拆解处置难题，规范行业技术标准与管理体系，提升装备循环利用效率及资源综合利用率，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风光专委会”）拟组建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专家库。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选行业专家，诚邀具备深厚专业素养、丰富实践经验的各界人士加入，共同助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征选背景

随着我国风光发电产业规模化发展，早期投运的风光发电装备已逐步进入退役高峰期。当前，行业在装备拆解处置技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政策落地衔接等方面仍存在诸多痛点，亟需凝聚行业智慧，搭建专业技术支撑平台，为政策制定、标准完善、

技术创新、项目实施等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为此，风光专委会决定启动专家库建设工作，公开征选领域内权威专家。

二、征选目的

（一）构建覆盖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全产业链的专业专家团队，为行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二）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搭建高水平行业交流平台，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速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三）推动相关单位深入研究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领域法规、政策、规范、标准，参与行业政策研究、标准规范制修订、技术成果评价等工作，助力政策落地与标准完善；

（四）搭建国内外同行交流研讨桥梁，开展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论证及专业人才培养工作，为风光发电企业退役装备处置方案制定、循环利用项目评审、技术难题攻关等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五）开展行业科普宣传工作，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社会认知度。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严谨、客观公正，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2.在风光发电装备的设计、制造、检测、运维、回收、拆解、再制造、材料再生、资源化利用、固废处理、环境管理、循环经济、政策研究等相关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能够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承担相关工作；

4.遵守专家库管理相关规定，不得泄露相关涉密信息；

5.支持风光专委会工作，愿意为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专业条件（满足以下至少一项）

1.技术研发类：在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相关技术领域，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取得重要技术创新成果、发明专利，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2.工程实践类：在风光发电装备制造、运维、退役、拆解、回收、再制造等环节，具有5年以上工程实践或项目管理经验，熟悉相关工艺流程、设备及技术现状；

3.标准与政策类：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过国家、行业或重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或长期从事能源、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政策研究，熟悉相关产业政策与法规体系；

4.检测认证与评估类：在装备材料分析、无损检测、寿命评估、碳排放核算、绿色认证等方面具有专长和丰富经验；

5.经济与管理类：在循环经济模式、回收体系建设、产业链协同、项目投资与经济性分析等方面有深入研究或成功实践。

（三）学历与职称要求

- 1.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与上述专业方向相关；
- 2.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在相关领域从业满 10 年且具有突出贡献者可适当放宽）；
- 3.对于在行业内具有突出业绩、特殊贡献或稀缺专业技能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与职称要求。

四、征选范围

（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从事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相关研究的专家学者；

（二）风光发电企业中涉及拆解回收、资源化利用、装备再制造等相关单位的技术骨干、管理人员及高级工程师；

（三）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机构中熟悉政策制定、标准规范、行业管理的专业人员；

（四）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咨询机构、认证机构等单位的技术专家。

五、专家主要职责

（一）跟踪风电、光伏产业退役设备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再制造、再利用、回收处置等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为风光专委会及行业发展提供前瞻性建议；

(二)参与风光专委会组织的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相关政策研究、行业规划编制、标准规范制修订等工作，推动相关单位深入研究行业法规政策与标准规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承担行业重大项目论证、技术咨询、赛事评审等任务，出具客观公正的建议与意见，助力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

(四)参与行业技术交流、学术研讨、国内外同行对接等活动，分享前沿技术和实践经验，协助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搭建高水平行业交流平台；

(五)参与行业人才培养与技术培训工作，培养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领域专业人才，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六)履行专家义务，配合风光专委会完成专家库管理相关工作，接受风光专委会的监督与考核。

六、专家权利

(一)获得风光专委会颁发的正式专家聘书，享有“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专家”荣誉称号，个人信息将纳入风光专委会专家库名录并在风光专委会官网公示；

(二)优先获得风光专委会发布的最新产业资讯、研究成果、行业报告等；

(三)优先获取风光专委会组织的行业峰会、闭门研讨会、技术论坛等高端活动邀请；

(四)对专家库管理规则、活动组织形式等享有建议权，监督风光专委会相关工作开展。

七、征选流程

（一）申请

采用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请申请人如实填写《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专家申请表》（见附件），并由本人签名、所在单位盖章（个人自荐者可无需单位盖章，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

- 1.申请表两份（docx 格式一份，签字、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一份）；
- 2.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学位、职称证书、获奖证书、专利、代表性论文或著作、项目成果等，pdf 格式）。

申请截止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前。

申请指定邮箱：chinacwser@163.com

注：邮件主题为“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专家申报”，申报表命名格式为“姓名-专家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命名格式为“姓名-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审

风光专委会将根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章程》和《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对《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专家申请表》进行评审后确定入选人员名单。

（三）公示

评审通过后的拟入选专家名单将在风光专委会官方网站及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 聘任

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纳入风光专委会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专家库，并颁发聘书。

八、联系方式

田女士 15313667291

附件：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专家申请表



附件

风光发电装备循环利用专家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照片
最高学历		性别		
毕业院校				
专业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现任职务				
职称				
研究方向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可参与专委会相关工作频次 (包括线上、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1~2 次/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次/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3~5 次/年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专委会安排		
个人简介	<p><u>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字数 2000 字以内):</u> <u>工作经历; 相关项目业绩成果; 技术成果与专利; 论文、专著与研究报告; 获奖情况; 行业影响力。(正式书写时请将划线内容删除)</u></p>			

注: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申请指定邮箱为 chinacwser@163.com。

本人郑重承诺:本表所填信息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报、瞒报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取消专家资格等处理。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